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16号）的要求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曙光

陆宇建

何青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